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6706

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經本市文山區公所查得訴願人長女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6 日年滿 20 歲，應將其父親○○○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

計算人口範圍，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初審後，以 103 年 4 月 23 日北市社字第 1033074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2 萬 5,651 元，超過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2 萬 26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3 年 5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3670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3 年 6 月起停發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

願人及其長女）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且核認其全戶 2 人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該函於 103 年 5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

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2年4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為每月1萬9,047元；103年7月1日起為1萬9,273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

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

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  
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  
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  
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  
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  
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  
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  
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  
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  
0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  
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  
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3 年 1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33040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  
入

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3 年度中低收入審查  
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261 元整，家庭  
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  
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86 年與前配偶離婚並取得長女監護權後，即未與前配偶往  
來或共同生活，前配偶亦未扶養訴願人及長女，其收入與財產和訴願人及長女無關，不  
應列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範圍。又訴願人罹患疾病不能工作，並無收入，亦無財產，原處  
分機關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使訴願人全戶生活陷入困境。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經原  
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  
人及其長女、前配偶（訴願人長女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年滿 20 歲，已無父母一方單獨監護  
之

情形，訴願人前配偶為其長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上開規定，自應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共計 3 人，依 101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目規定，以行為時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047 元。

（二）訴願人長女○○○（83 年○○月○○日生），就讀○○大學夜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本應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行為時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

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惟查原處分機關以其為無工作能力，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雖有違誤，基於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仍以 0 元列計。

（三）訴願人前配偶○○○（5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5 萬 8,935 元，營利所得 1 筆 448 元，執行業務所得 1

筆 3 萬元，其他所得 1 筆 5,496 元，利息所得 1 筆 2 元，故其每月收入為 5 萬 7,907 元

。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7 萬 6,954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5,651

元，超過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2 萬 261 元，有訴願

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及 103 年 6 月 6 日列印之 10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自 103 年 6 月起停發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且核認其全戶 2 人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配偶未扶養訴願人及長女，不應列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範圍；訴願人罹患疾病不能工作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

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

「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經查本案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訴願人前配偶為其長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前配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接案表記載略以，訴願人雖無業，但自 98 年起仰賴朋友協助，而低收入戶資格僅用以協助長女學雜費減免，訴願人不願長女負債而婉拒申請就學貸款，也不願向前配偶起訴請求扶養長女費用，訴願人與前配偶關係疏離，但非失聯，雙方仍能透過親屬連繫；訴願人目前無意願轉介就業服務站；評估訴願人現有非正式支援協助家庭經濟，若有獎學金資訊，將提供其長女申請，故本案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擬不排除列計其前配偶。且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 / 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本案經評估建議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不排除列計人口。」則原處分機關依訪視評估結果認定訴願人全戶尚無因訴願人前配偶未履行對其長女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並無違誤。另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

規定，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經查訴願人所檢附○○醫院○○院區 103 年 5 月 20 日診斷證明書，其「診斷病名」欄記載：「多發性關節病變或多發性關節炎，本態性高血壓，缺血性心臟病，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慢性濕疹及慢性單純苔癬。」；「醫師囑言」欄記載：「患者因上述疾病自民國 93 年起開始定期門診診療至今。宜門診定期追蹤診療」；尚無法證明其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能工作之情形，乃認其有工作能力

，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